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股票代码:600257 公司简称:大湖股份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罗丁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兴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兴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9,886,687.67	1,704,978,026.25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555,570.54	1,159,004,376.86	0.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同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2,153.63	-56,362,067.76	-59.37
营业收入	641,653,192.82	793,775,556.20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9,446.57	5,312,076.31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2,564.58	-7,461,721.9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41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0	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0	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8,775.26	22,69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174.95	2,999,15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1,896.14	14,717,033.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636.06	-3,625,27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60.96	-136,266.15	
所得税影响额	-64,750.76	-381,400.49	
合计	2,785,148.05	13,595,943.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36,4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西藏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631,211	21.74	0
西藏小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52,216	2.05	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26,108	1.02	0
朱景国	4,463,328	0.93	0
陈俊良	4,196,300	0.88	0
唐斌	3,152,400	0.64	0
陈江江	2,980,000	0.62	0
谢小林	2,875,000	0.60	0
熊英	2,780,000	0.58	0
顾兴华	2,514,699	0.52	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64,701,823.80	26,584,500.19	38,117,323.61	143.38%	本期采购意向科技增加
其他应收款	80,291,538.18	18,839,726.99	61,451,831.19	326.18%	本期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256,794.46	7,063,391.00	5,203,393.47	73.67%	本期购买五丰五基金投资结构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93,933,604.49	14,062,219.38	79,871,374.11	567.99%	本期收到东方汇理
短期借款	293,450,000.00	182,413,956.30	111,036,043.74	60.87%	本期增加新的借款
应付票据	250,000.00	1,479,166.56	-1,229,166.56	-83.10%	本期支付前期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3,412,199.76	13,518,424.68	-10,106,224.32	-74.76%	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工程款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研发费用	3,355,561.06	2,109,336.03	1,246,225.03	59.08%	本期增加研发投入费用
其他收益	2,999,156.05	4,308,222.03	-1,309,065.98	-30.39%	本期收到补助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所述先行项目、主体项目一期、二期及远期项目,涉及120万平方米项目用地,以及包括港区罐区及码头仓储用地、变电站、供水、污水处理、公用管廊等配套设施问题,能否取得项目用地及配套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协议约定,最先实施的先行项目将在相应土地交付后的一个月开工,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8月20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就公司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经营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二期、三期及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等)事项达成了约定。为落实框架协议,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拟于近期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正式签署。

二、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政府(或政府部门),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先行项目和主体项目(主体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和远期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9亿元,其中先行项目为6万吨/年PBAT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主体项目一期、主体项目二期、主体项目远期包括不限于PBAT、PDH、聚丙烯、1,4-丁二醇等装置,总投资约154亿元,将在条件达成后分步实施。

2. 项目用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7,137.60	-32,028,094.01	-56,559,043.59	-176.59%	本期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9,131.99	36,705,753.4	34,123,378.59	92.96%	本期银行借款增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丁坤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0-052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湖水殖石门屯市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市渔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屯市渔业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461.19万元的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湖水殖石门屯市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市渔业”),该公司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461.19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湖水殖石门屯市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市渔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医药”)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屯市渔业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461.19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大湖水殖石门屯市渔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3.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维新镇仙阳湖景区四组

4. 法定代表人:龚芳右

5. 注册资本:200万元

6. 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禽养殖、销售及深加工开发。

7.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34,722.16	65,179,850.39
负债总额	43,761,132.40	39,295,713.93
流动资产总额	39,361,132.40	34,795,713.93
资产净额	30,973,589.76	25,884,066.46
营业收入	18,626,402.10	16,775,163.58
净利润	5,089,493.30	-462,470.20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屯市渔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度1461.19万元。

2.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

4. 担保期限:三年。

5. 抵押物基本情况:抵押物为德海医药拥有的位于常德市武陵城区东家嘴德意商住楼2幢101号;位于常德市武陵城区东家嘴村岗社区居委会1宗商业、仓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屯市渔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海医药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屯市渔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61.1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订《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体项目运营结果,在考虑符合安全和集约用地,以及各方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依法确定先行项目、主体项目一期、二期及远期项目所需土地的最终位置和面积。乙方通过挂牌竞拍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3. 项目建设

先行项目:乙方应在先行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工。

主体项目:在满足主体项目建设条件之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主体项目所需土地,乙方应确保主体项目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之日起28个月内完工。

4. 项目产值

先行项目达产后年产值应达到人民币10亿元以上,单位产值达到人民币14000元/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11.5亿元以上。

所有项目达产后年产值应达到人民币265亿元以上,单位产值达到人民币22000元/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300亿元以上。

5. 主体项目投资建设及投产前提条件

①甲方完成项目地块相应的“三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

②乙方按照惠州市茶湾港区罐区及码头用地,甲方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③甲方完成园区220kv变电站的建设,并具备投用条件。

④甲方为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提供合法合理的必要条件。

⑤公用管廊具备投用条件。

(二)先行项目实施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出资在惠东县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乙方应在先行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工。

先行项目达产后,年销售额应达到11.5亿元以上。

(三)优惠扶持政策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海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海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6,667,873.74	8,130,403,509.75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9,173,277.75	3,776,911,964.59	0.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9,878,715.52	-0.70%	2,588,822,318.31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8,850.39	-109.30%	25,877,873.65	-7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3,685.96	-123.58%	6,233,135.88	-9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31,284.14	-6.68%	119,199,927.69	-2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109.16%	0.0020	-7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109.16%	0.0020	-7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96%	0.67%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30,756.22	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28,660.16	包含当期收到且属于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以前记入递延收益本期分期摊销到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9,490.19	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	